

# 新北市政府兒童課後照顧服務審議會設置要點

## 第三點修正規定

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人至十七人，其中一人為主任委員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局長或副局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及其餘委員由市長就下列人員聘（派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教育學者專家。
- （二）家長團體代表。
- （三）婦女團體代表。
- （四）兒童及少年福利團體代表。
- （五）公益教保團體代表。
- （六）勞工團體代表。
- （七）本府社會局、消防局、衛生局、工務局及本局代表。

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
本會委員任期為二年，期滿得續聘（派）兼之。但代表機關出任者，應隨其本職進退。

委員於任期內出缺時，應予補聘（派）兼之；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為止。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六個月，得不補聘（派）。